

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并市监〔2021〕166号

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太原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及个人：

为做好 2021 年度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促进知识产权发展，推动转型升级的引导作用，根

据《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太原市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若干支持政策（2020-2023）的通知》（并政办发〔2021〕25号）《太原市财政局 太原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并财行〔2020〕195号）的有关规定，现组织开展2021年度太原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第一批）的申报工作。

一、申报时间：

2021年11月15日——26日（工作日）

二、申报咨询及材料受理

申报材料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7:30

申报材料受理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太原）D座二层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大厅——太原市知识产权资助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7213078、7217005

联系人：李小楼、张瑞国

附件：1.《2021年度太原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第一批）》

- 2.《2021 年度太原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申报书（第一批）》
- 3.资金资助和奖励项目有关规定
- 4.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2日印发
